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与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冯婉眉女士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冯婉眉女士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冯婉眉女士，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61 岁。冯女士曾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冯女士历任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冯女士现为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冯女士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全部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非官方委员及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成员等。冯女士分别于 1983 年及 1995 年取得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士学位及澳洲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学硕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冯女士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冯女士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后将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女士将获发董事袍金每年港币 400,000 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冯女士每年将获发港币 200,000 元作为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冯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本公告日期，冯女士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550,000 股 H 股的个人权益。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冯女士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冯女士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彼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冯女士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冯女士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2 年 3 月 3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